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)

古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弘法寺:

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,本行政机关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。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许可内容:

1. 服务类别: 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、互联网宗教信息转载服务。
2. 服务形式: 公众账号。

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